

# 商场升降电梯运行四年，竟未报建？

业主：长沙北辰凤凰海商场为客源引流私建 城管：正在核査查证



扫码看视频

“规划图原本并没有梯井，存在极大安全隐患。”近日，有长沙北辰业主向三湘都市报记者投诉称：开福区北辰凤凰海商场为了客源引流，在未报建的情况下私挖电梯井，加装了两台大型商业升降梯。

“商场本来人流量就大，每天上上下下要搭乘多少人！”记者从知情人口中了解到，在没有通过报建审批的情况下，两台电梯早已运行了近四年。情况是否属实？近日，三湘都市报记者对此展开了调查。

■图/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张浩

▶商场里运行了四年的升降电梯，竟未报建审批。



## 【投诉】未报建，商场私建两台升降梯

李女士是北辰三角洲的一名业主，她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其实这两台电梯早已建好并投入使用了，“我也是偶然得知，这两台电梯是后期私建的，原规划中并没有。”

8月11日，在李女士的带领下记者来到了位于北辰三角洲的凤凰海商场内。李女士口中的违建电梯，就位于商场的中心广场位置。

记者注意到，除了中心广场的两台升降电梯外，商场还有其他几台升降电梯。不同的是，其他电梯可通往地下车库，而李女士投诉的两台电梯，只连通商场一楼到三楼，无法通往地下车库。

在李女士看来，两种电梯构造都不一样，足可看出其中问题，“如果是前期统一规划的，这两台电梯肯定一样可以通往车库。”

“没有规划，没有报建，没有任何手续。”李女士告诉三湘都市报记者，业主们多次找商场方索要报建审批手续，但商场方一直无法提供。

“电梯每天搭乘行人上上下下，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李女士认为，商场方在一楼中心广场私挖电梯井，并加装大型升降梯，已经改变了整体建筑的结构。目前，李女士已向相关部门反映了情况。

## 【商场】已建成使用多年，有定期年检

“电梯正常运行肯定是没问题，我们都有定期年检。”在接受三湘都市记者采访时，商场管理方百思特商业管理公司称，两台电梯确实早已建成，并于2018年交付使用。

公司一名张姓负责人告诉记者，两台电梯只到三楼，“承重绝不会有问题。”对于没有报建手续的质疑，该负责人坚称：“手续肯定是有的，没有肯定搞不下来。”

记者提出想看报建手续，该负责人又以“后来才进入公司，不清楚具体情况”为由，拒绝向记者出示。

## 【城管】已关注此事，正在核实

“凤凰海商场的规划图中，的确没有这两台升降梯。”8月10日，长沙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开福分局工作人员向记者如此回应。

记者从该分局了解到，凤凰海商场内加装的两台电梯，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行为。”同时，该分局表示，该违法建设行为属于“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情形”。

“有业主已经反映了这个事，我们正在核査查证。”开福区新河街道办城管执法大队工作人员回应称，目前正在关注这个事情，但具体情况不方便透露。

# 长沙天心区突击检查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三湘都市报8月14日讯 为引导新兴业态稳定向好发展，日前，长沙市天心区文旅体育局联合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七大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坡子街街道等部门，对辖区内6家剧本娱乐经营场所开展联合突击检查。

行动中，联合检查组以不打招呼、不发通知的方式，对君临国际、福达银座、城市经典三座大厦内的6家剧本娱乐经营场所进行了检查，对其经营的剧本内容

是否健康向上、消防设施是否齐全、消防通道是否被占用、疫情防控工作是否到位等情况进行了排查整治。

每到一处，检查人员都要求经营场所负责人牢固树立第一责任人意识，在场所安全生产管理、剧本内容把控、未成年人保护等方面提高认识，不断增强版权意识，建立健全未成年人保护机制，拒绝未成年人参与含有恐怖、暴力等有害身心健康内容的游戏。

■全媒体记者 杨昱 通讯员 金杰

## 小车乱停挡了消防车 车主被判赔万余元

法官提醒：消防通道是生命通道

三湘都市报8月14日讯 车子乱停，堵住了消防通道，没想到恰好附近商铺起火了，小车挡住了消防车，多人挪车也没能挪动，不得不从其他地方接水灭火。怀化沅陵一商铺老板把这台小车车主起诉到了法院索赔。近日，沅陵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该案，车主需要作出赔偿。

2020年10月，蔡某租赁的沅陵县某步行街门面内的厨房部位因电气线路故障着火，蔡某马上拨打了消防救援大队的电话。当消防车来到步行街的入口处时，徐某的小车正停靠在步行街的入口处，挡住了消防车前行的道路。消防救援人员与周围群众尝试挪车，但没能挪开，消防救援人员只好从停靠在步行街下面的消防车内连接水管用于救火。

本次火灾导致蔡某店内商品及二、三、四楼的外墙面和空调受损，火灾后店面恢复及赔偿楼上的损失等共花费74017.19元。

蔡某认为是徐某停放的小车挡住了消防通道，导致消防救援人员错过最佳救援时间，也进一步扩大了自己的经济损失，于是将徐某起诉至法院。

沅陵县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是一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蔡某作为步行街门面的使用人，应当对该房屋进行管理。发生火灾造成财产损失的直接原因是门面厨房电路起火导致的，因此门面使用人蔡某应自行承担此次火灾损失的主要责任，法院酌情认定由其自行承担火灾损失的85%的赔偿责任。

而被告徐某的小车在此次火灾发生时，挡住了消防车通往火灾现场的通道，对消防救援人员及时扑灭火灾造成一定的影响。但从报警至消防救援人员到达火灾地点时，原告门面的火势已蔓延至屋外，原告也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因消防车未能到达火灾现场导致延误救火，从而扩大了财产损失的具体数额。法院酌情认定被告徐某承担火灾造成损失的15%的赔偿责任，共计10778.57元。

法官提醒，小区内的消防通道是发生火灾时实施救援和疏散的生命通道。现实生活中，由于部分居民安全意识和法律意识淡薄、小区物业管理不到位等原因，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的现象屡禁不止，因消防通道被占被堵造成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受损的情况时有发生。违规占用、堵塞消防通道会给小区安全带来极大隐患，行为人不仅应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引发事故造成他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

■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罗晓仙

## 链接

### 消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